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啓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5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556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啓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啓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1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2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3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4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洪啓中行為後，洗錢防制  
05 法相關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  
06 日起生效施行。

07 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0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4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  
17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9 其刑。」。

20 3. 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21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22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刑法第30條第2項  
25 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6 為刑量，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7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且本案被  
28 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前開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  
29 定均不適用，是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新法對被告並未有  
30 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以一提供自己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4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  
05 告訴人楊惠萱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  
06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五)本院審酌：被告(1)無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  
10 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於本院  
11 準備程序時終知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  
12 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受害人數為  
13 1人、受詐欺之金額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4)於警  
14 詢時自陳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於準備程序時自陳  
15 目前從事民宅拆除、月收入約3至4萬元等一切量刑事項，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7 標準。

### 18 三、沒收部分：

19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本案未有獲得報酬等情（本院  
20 卷第43頁），而遍查卷內，亦未見被告取得相關犯罪所得之  
21 確切事證。且本件詐欺成員運用本案帳戶所取得之款項，固  
22 均為洗錢之標的，然非被告所有，其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  
23 限，故本件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25條（現  
24 行法）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2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30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詹書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55號

被 告 洪啓中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洪啓中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3時5分許，約定以提供每個金融帳戶獲得新臺幣（下同）5、6萬元之對價，將其所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放置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台中捷運崇德文心站之密碼櫃內，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台北曉明」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楊惠萱，致楊惠萱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遮斷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楊惠萱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楊惠萱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啓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台北曉明」之人使用，並約定報酬

		之事實，惟辯稱：伊在臉書看到求職資訊，後來加入「台北曉明」的LINE，「台北曉明」沒有跟伊說要做什麼用途，後改稱：對方稱要避稅使用，因為當時急著找工作就提供帳戶了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楊惠萱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 證明被告有申辦本案帳戶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受騙後，將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及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台北曉明」之人使用，並約定報酬之事實。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1 1項後段。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  
02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  
04 一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  
05 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  
06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07 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  
08 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提供帳戶資料行為，業經  
09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於113年4月27日，依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2項之規定施以書面告誡，附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賴政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黃裕冠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0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 之金融帳戶
1	楊惠萱 (提告)	113年2月1 8日起	佯稱IG中 獎	113年2月19日 13時33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帳戶
				同日13時35分 許	3萬5,585元	
				同日13時37分 許	1萬4,985元	